

#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整合资金范围及投向

**第二条** 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号文件、黑政办发〔2017〕70号文件规定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在保证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前提下，由市政府研究确定，应整尽整。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资金，**中央层面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恢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级层面资金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奖励、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村水产补助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绿色食品发展）、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蔬菜净土工程试点项目资金、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补助资金、农药包装废弃物奖补资金、省级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第三条** 对于中央和省级安排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同时，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

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第四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含项目管理费）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整合资金使用机制**

**第五条** 健全完善整合资金使用机制，加强整合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严格把握整合资金范围，确保应该整合的资金整合到位；

严格把握资金投向，严格选项、立项、招标（采购）、资金拨付和项目管理等环节，做到公开透明、程序规范、安全运行。

**（一）建立项目清单。**各部门、乡镇应根据整合资金使用范围，组织所属行政村由村民代表大会民主选出，按轻重缓急排出顺序，建立项目清单并报市政府汇总，建立市级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项目清单应包括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概算等。

**（二）规范立项程序。**到村项目应采取群众公选、乡镇政府初审、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上报备案等程序进行立项，并分别在乡（镇）、村内公示 10 日。市政府统筹安排确定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由市政府指定项目实施部门，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程序。审批结果要在政府网站或电视台公告公示 10 日，资金批复下达后，项目实施部门在 45 日内，将项目计划及备案文件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三）规范招标采购管理。**项目实施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规定，进行招标投标。大宗物资要实行政府采购制。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

**（四）确定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由市政府根据项目性质确定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按照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程序，对资金使用进行审核监管、调度、监督、验收。

**（五）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资金运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预期效果的监管，工程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和审计结算。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移交，填写项目移交书，落实移交事项。加强项目移交后监督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落实项目安全运行、日常维护、效益发挥等使用方主体责任。产业项目要明确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确保资产不流失、设备不毁损、资产不闲置。明确村集体、使用人和贫困人口利益，签订三方协议，保障出列村、脱贫人口利益。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整合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要优化项目资金审批和拨付流程，大力压缩结余结转资金。工程项目按形象进度拨付，在总投资中预留3%质量保证金。对结余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管理。

**第七条**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局**负责测算年度预计涉农资金整合的来源及额度，制定资金筹措方案，下达资金整合计划，并制定年度整合

清单，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审核、监管及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等。

**（二）乡村振兴局**负责编制年度项目计划、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综合协调，项目督办，同时分年度分类型建立项目库。

**（三）项目实施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和产权移交，项目受益乡镇、村负责建后管理与维护。

**（四）审计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整合资金专项审计，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审计结果。

**（五）纪委监委**负责执纪问责。

**第八条** 财政和各行业部门要分别记账，建立项目资金台账，要完整、准确、及时统计和反映整合资金的来源、额度、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及资金执行情况。

##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九条** 及时上报备案。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确定后，要及时上报到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条** 建立协调机制。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相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备。

**第十一条** 加强规划衔接。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等部门要科学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并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整体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

**第十二条** 实行公开公示。推进政策公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以及各牵头实施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使用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要在政府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要把统筹整合资金作为监管重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